



1932年任苏区临时最高法庭主席的何叔衡(左二)被群众称为“何青天” 资料图片

在漫长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同时,为了适应恶劣的战争环境,改善自身建设,从胜利走向胜利,中国共产党人从来没有放松另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反腐败斗争。在中央苏区,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卓有成效。这充分表明我党从建立政权之始,便具有惩治腐败、与腐败行为斗争到底的决心和能力。

1933年,中共党员贪污500元即处死刑

中共挥出反腐第一刀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瑞金成立。1933年12月1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下发了由主席毛泽东、副主席项英签发的《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26号训令。这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我党颁布的第一个反腐败法令。训令规定,凡苏维埃的机关、企业及公共团体工作人员,贪污公款在50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贪污公款3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处以2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

苏区对贪污分子的惩处是非常严厉的。一个代号为“江西老表”的红军干部,因倒卖两担红军急需的粮食而被红色法庭判处死刑。他的尸体被贴上一张醒目的宣判书:“腐败变质、倒卖军粮的可耻下场!”这些举措,为巩固和建设中央苏区根据地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后,轰轰烈烈的中央苏区反腐败斗争逐渐进入高潮。这场斗争直到1934年10月第5次反“围剿”失败,红军被迫进行长征后才暂告结束。

在瑞金,至今还流传着一个真实的故事:为预防赤痢,当时军委总卫生部规定部队不准吃酸、辣等刺激性的食品。这一规定让红军总参谋长刘伯承叫苦不迭。他是四川人,没有辣子吃不下饭。有一回,刘伯承实在熬不住了,便偷偷地弄了点辣椒吃,不巧被检查组发现。刘伯承二话没说,把剩下的几只辣椒如数上交,他还为此受到通报批评。

县委书记邓小平毙了腐败分子谢步升

谢步升是我党反腐败历史上第一个被枪毙的“贪官”。谢步升,1930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并任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这个官职虽然不大,但随着苏维埃临时政府的建立,他的声望陡然增高,思想作风逐渐变质。他偷盖苏维埃中央政府管理科的大印,伪造通行证等证件,私自贩运水牛到白区出售,每头牛获利大洋3元。他将一位八一南昌起义南下部队掉队的红军军医秘密杀害,占有了其金戒指和腰带。谢步升生活腐化堕落,与一个大地主结成奸。他嫌自己的妻子杨氏碍手碍脚,便把她卖给邻村一个老光棍做老婆,明里却对邻居说杨氏回娘家了,几个月

后又说她改嫁了。1932年2月,谢步升企图强奸同村的一个妇女,被举报到瑞金县苏维埃裁判部。

中共瑞金县委书记邓小平得知后十分气愤,拍着桌子说:“像谢步升这样的贪污腐化分子不处理,我这个县委书记怎么向人民群众交代?”毛泽东主席听到汇报后,当场表态:“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1932年5月5日,瑞金县苏维埃裁判部对谢步升进行公审判决,判处谢步升死刑。谢步升不服,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庭提出上诉。1932年5月9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庭开庭审理,驳回了谢步升的上诉,维持原判,并判决:把谢步升处以枪决,在3小时内执行。

何叔衡办案铁面无私遭威胁

1932年5月,有人向中央工农检察部部长兼临时最高法庭主席何叔衡举报,说瑞金县委副书记陈景魁滥用职权,向群众摊派索要财物,利用地痞流氓欺压群众。何叔衡亲自带队到组织部驻地黄柏村进行调查。

五十多岁的寡妇李秀梅向何叔衡哭诉道:“陈景魁住进村后,见我儿媳长得漂亮。就进行调戏,还用酒把她灌醉,施行强奸。我儿知道后,去区里告状。竟在路上被陈景魁派来的一伙打手打成血人,手臂和腿骨均被打断。”何叔衡听了非常生气,决心深入调查。结果他又发现,陈景魁在村里还强奸了另外三名妇女,并与一名寡妇经常厮混。同时还查明,陈景魁拉拢结交一伙赌徒、打手、恶棍,经常在一起打牌、酗酒,强摊款物,对不服从者施以打击报复。

调查清楚后,何叔衡以临时最高法庭主席名义,签发了对陈景魁的逮捕令。然而此时,何叔衡却收到一封装有子弹的恐吓信。面对这种情况,有人劝何叔衡说:“陈景魁有一帮黑势力,千万要小心!”何叔衡轻蔑地笑道:“共产党人生来就是与黑势力作斗争的!这帮恶棍若不除掉,民众何以安宁。”何叔衡毫不退缩,决意要将陈景魁法办。就在这时,有人传出信息:“中央某领导人讲了,陈景魁不能杀。”何叔衡不为所动,坚定地说:“我身为执法干部,要排除干扰!没有胆气和硬劲儿,就难

以主持公道!没有公道,民众如何生存,革命如何发展?”何叔衡速战速决,将陈景魁公审后枪决,其他恶棍与打手也分别受到了严惩。寡妇李秀梅一家人为感激何叔衡,特地酿了一壶香米酒送去,何叔衡婉言谢绝。而“何青天”的美名便在苏区传开了。

中央总务厅主任左祥云贪污工程款遭枪决

左祥云案是当时反腐大案的一个典型。左祥云是我党历史上因贪污腐败等问题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的较高级别的干部。中央苏区时期,为筹建中央政府大礼堂和修建红军烈士纪念塔、红军检阅台、博生堡、公略厅等纪念物,设立了“全苏大会工程处”。中央政府总务厅任命左祥云为主任,这在当时是重大工程。中央政府为解决经费、材料等问题,采取发动群众购买公债、鼓励捐献、厉行节约、支援建设等措施,集中了10万元的资金和物资。工程于1933年8月动工,到11月就有人举报,左祥云与总务厅事务股长管永才联手贪污工程款,经常大吃大喝。还强迫群众拆房,随意砍伐群众树木。

何叔衡当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结果发现左祥云在任职期间,勾结反动分子贪污公款246.7元,并盗窃公章企图逃跑等,犯有严重罪行。

1933年12月28日,毛泽东亲自主持中央人民委员会(即临时中央政府)会议,讨论了左祥云及总务厅腐败案件。1934年1月4日,中央人民委员会公布了对“中央总务厅长赵宝成撤职,管理处长徐毅拘押”的决定。1934年2月13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庭在中央大礼堂开庭,公开审判左祥云及有关人员。经过近5个小时的审判后,法庭认定:左祥云贪污公款大洋246.7元;勾结徐毅打介绍信到下肖区,准备有计划地逃跑;勾结反动分子刘良芹、刘良棉买卖路条(刘良芹卖给左犯路条一张得10元,刘良棉送左犯逃至江口得了5元);盗窃我们的军事秘密图去献给白军,并企图逃到湖南投靠蒋介石的部队来进攻苏维埃;私偷公章和介绍信到于都参加主席团会议,企图进行反革命活动。法庭判决左祥云死刑,执行枪决。1934年2月18日,左祥云被执行枪决。

何立波/文
《中外文摘》2009年第10期

他,曾经是香港警察,由于经济诈骗沦为阶下囚,服刑于大陆监狱。他母亲从美国来探监时,发现却是故地重游,原来他的外祖父是国民党时期第二任监狱长,关押过陈独秀、何葆珍(刘少奇夫人)等名人。真相大白后,他从此开始了心灵的救赎……

同一座监狱外公当过监狱长外孙今日进牢房

百年监狱的一段奇缘

2009年3月4日,雨后初晴的南京,空气分外清新。一位年过七旬,满头白发,步履蹒跚的美籍华人,不远万里从大洋彼岸的美国来到南京监狱,看望她8年没有见面的儿子。在监狱会见室里,母子二人抱作一团,失声痛哭,引起一番不小的震动。

新南京监狱是1999年从市内整体搬迁而来,该监狱具有百年历史,俗称老虎桥监狱,历史上曾称“首都监狱”“江苏第一监狱”。老人在监狱管教民警陪同下参观监狱,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里和自己过去印象中的中国大陆监狱大相径庭。当她来到省监狱展览馆看到《监狱志》上她父亲的名字时,尘封的记忆一下子打开,她对儿子说:“真是因果报应,人生有缘的。”

据《南京监狱志》记载:老人的父亲名为马衡(1879—1961),又名马起权,祖籍江苏淮阴,日本明治大学法律科毕业,政法专门学校法律本科毕业,曾任律师。1927年8月到1928年5月任江苏第一监狱典狱长,1928年5月移居苏州,任江苏高等法院法官,1947年移居香港,到港后开“王子先”拍卖行,1961年在香港去世。

老人的儿子名叫汪有真,现在南京监狱11监区服刑。据《南京监狱罪犯入监登记表》记载,汪有真,汉族,1962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户籍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坑道,曾经是香港警察,香港某公司总经理。该犯伙同他人于1997年至1998年间,诈骗中国外运江苏某公司将该公司在香港的存款私自抵押得到贷款后挥霍一空,致使国家财产无法追回共计损失4664028.72美元。1999年12月21日被南京市公安局逮捕,2001年2月21日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

事隔多年母子终于得以相见,她埋怨儿子8年来一直没有告诉她实情,儿子汪有真心有苦衷:一是怕母亲经受不了打击,二是怕母亲不了解大陆共产党的政策。汪有真说:“其实大陆监狱改造政策很人性化,无期徒刑不是我母亲想象中坐一辈子牢回不了家,因此我改判有期徒刑后,才告诉了母亲,让她放心,有盼头。”说到这里他哽咽了。

他曾是优秀的香港警察

汪有真1962年出生在香港一个小家庭,兄弟三人。父亲开了一家印刷装订工厂,母亲一直陪伴父亲经营着这家工厂。

1981年,年仅20岁的汪有真高中毕业后,对警察职业情有独钟,便抱着试一试的想法,报考了香港警察,经过笔试和二次面试,他竟然出人意料地被录用了。1982年正式受训入伍,成为了一名香港警察。

上世纪80年代初期的香港经济不太好,然而,当时香港政府公务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却很高,能做一名香港公务员是人们非常羡慕的。香港的年轻人中,想报考香港政府公务员的人很多,也很难。特别是报考香港警察更是难上加难。为此汪有真感到很幸运,在7年的警察生涯中,汪有真负责遣送和调查偷渡、逾期居留和外国人在香港犯罪的案件。分别在边防管制科(港、澳码头、香港国际机场),调查遣送科,驻守香港维多利亚监狱等部门工作。

汪有真在南京监狱服刑8年,从无期徒刑减为19年,之后又减了两次刑。他正一步一个脚印地向新生彼岸跋涉,用实际行动立功赎罪,重塑自我,奔向新生,收获明天。季承志/文

摘编自《大众文学》2009年第9期

易的工作,在执法中严格按照香港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曾在执法中及时发现一名恐怖分子和抓获二名用假护照入境的旅客,受到移民局二次表扬和一次嘉奖,成为了一名称职的香港警察。

下海经商呛了水

1988年春夏之交,汪有真在一次与上司的朋友聚会时,发现从事金融行业的人出手大方,也很风光,汪有真有点心动了。正当汪有真跃跃欲试,寻找经商门路大干一场时,一家公司向他抛出了“绣球”,汪有真毅然选择辞职下海经商,开始了梦寐以求的淘金梦想。

汪有真勤奋和刻苦地打拼,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他从一名普通的业务经纪人一跃成为集团的执行董事和股东,管理着几千人的团队,全公司的业务都控制在他的手中。使他在而立之年,就成为香港金融行业中小有名气的老板。

在这种情形下,经历磨炼的汪有真萌生了自己单干的念头。说做就做,汪有真在朋友的帮助下,与一位北京人在香港和北京合作成立了几家公司。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股票外汇买卖、贸易和房产中介等,特别是将大陆的大型股份有限公司运作到国外上市,利润非常大,公司仅第一笔运作的大陆红筹股在国外上市项目中就赚了二千万元的利润,经营前景十分广阔。

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上个世纪末,突如其来的是亚洲金融风暴,使汪有真运作的新股上市股价跌破招股价,造成公司和客户的巨大亏损。眼看着自己多年的努力将付诸东流,汪有真冥思苦想来挽救失败的结局,他怀着侥幸的心理,铤而走险,私自转移了中国外运江苏某公司委托他办理国外业务的一笔3600万港币存款,将其中3350万元港币转入自己私人账户,并被挥霍一空。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01年汪有真因犯诈骗罪被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同年8月份被送至南京监狱服刑。

大陆服刑见证文明

2001年8月25日,当南京监狱漆黑的大门缓缓打开时,汪有真的心如坠冰点。从此,他从一名香港警察、老板,变为了囚犯,不得不面对服刑改造的人生。

也许是生活磨砺的缘故,汪有真经过短暂的困惑和迷茫之后,在监狱心理矫治民警的帮助下,迅速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并在很短的时间内适应了大陆监狱的改造生活。

服刑8年来,汪有真在认真完成好本岗位劳动任务后,经常用笔写下他耳闻目睹的高墙内感人的故事和发自内心的感触。

2009年4月15日,南京监狱《回归导报》刊登汪有真文章《从香港狱政看大陆文明》,发自肺腑,颇有见地。

2009年5月18日,南京市雨花台区自办传来消息,汪有真2009年上半年自学考试《大学语文》《法律基础知识》获得通过,这是汪有真把刑期当学期的结果。从2006年开始,他参加大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已经通过7门课程,并获得单科结业证书。

汪有真在南京监狱服刑8年,从无期徒刑减为19年,之后又减了两次刑。他正一步一个脚印地向新生彼岸跋涉,用实际行动立功赎罪,重塑自我,奔向新生,收获明天。季承志/文